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3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庆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351ZA00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公司合并报

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17,274.47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3,917,274.4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506,120.55 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39,411,153.9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3,945,003.79 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 2016 年度现金红利 0 元，2017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3,356,157.71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4,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21,6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及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永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贸易”）的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预计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业务。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可用于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和各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分红回报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 2017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